

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行政审批事项明白卡

一、事项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许可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举办者。
- （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 （六）有与所开办职业培训机构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七）有与所开办职业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八）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计划及教材。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材料名称	需要原件份数	需要复印件份数	注意事项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邢台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1份		
2、学校章程、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1份	1份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1份	1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份	1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1份	1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份	1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7、告知承诺书	1份		
8、授权委托书	1份		

五、办理流程

1、我局线上申报流程：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点击法人办事-按部门-襄都区行政审批局，搜索相应事项，选择在线办理（上传材料为PDF格式）。如果无法完成外网申报，可携带纸质材料到巨业大厦3楼1号窗口，由工作人员帮您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材料。

3、核准。按照承诺时限做出准予许可登记或不予许可登记。

4、发证。承诺自受理起1个工作日办结。

5、咨询电话：0319-3231167。

河北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

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要求，（申请组织名称或申请人）拟申请设立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学宗旨：

二、培养目标：

三、办学规模：

四、举办者概况：

1. 拟办机构名称：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采用“河北省（***市、***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样式；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采用“河北省（***市、***县）+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河北省（***市、***县）+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样式。

2. 拟定办学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3. 拟定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 拟聘任校长：

身份证号码：

5. 举办者：*****单位名称或*****人，及相关资质等。

6. 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不填）

五、办学形式：非全日制短期培训

六、招生对象：

七、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等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的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及培训等级填写；我省经济发展涌现出的新职业、特色工种等，按相关文件规定填写。

八、现有办学条件：针对拟开设的职业（工种）、培训等级、办学规模等情况，就已具备的办学软、硬件条件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进行总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材料。如：1. 办学场地：理论教室、实训场地（工位）、教职工办公室；2. 教学设备：理论教学设备、实训设备等；3. 教职工：管理人员、教师（理论教师、实训指导教师），新职业和特色工种所需师资按相近相关职业（工种）的师资标准配置；4. 教学计划及培训大纲：按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分别编写，等等。

九、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指学校成立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织架构，职权分配，内部管理制度等。

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突出学校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开设银行账户并实行独立核算，注册资金情况。

申请单位（人）：

年 月 日

邢台市襄都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拟设立学校名称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监制

教学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何时间何校毕业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从事职业教育和培训年限
财务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何时间何校毕业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会计资格证号
职业指导就业服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何时间何校毕业	拟任职务	职业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号
学校党建情况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名称		登记时间	
党建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党员人数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学校管理制度

办学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可另附页）

办学 场 地	形式	总使用 面积 (m ²)	办公用房 (m ²)	理论 教室 (m ²)	实训操作 场地 (m ²)	工位数	备注	
主 要 设 施 设 备	类别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自有	
	办 公 设 备							
	教 学 仪 器 设 施 设 备	职业（工种）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自有	
	实 训 操 作 设 施 设 备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_____]年]第 ___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民办职业培设立许可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0319-3231167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2、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4、《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5、《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举办者。
- 2、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3、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
- 5、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 6、有与所开办职业培训机构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7、有与所开办职业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8、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计划及教材。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邢台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申报表》）
- 2、学校章程、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 7、告知承诺书
- 8、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上述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3. 承诺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

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 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 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 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